**项目编号：ZY2025-ZB-GK1035**

**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注意事项**

**1、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3741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737416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1737416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_Toc1737416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9**](#_Toc1737416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1737416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5-ZB-GK1035

项目名称：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行业规划服务 | 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420000.00 | 74200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验收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10）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规划类正高级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5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名（含牵头人），牵头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1）-（7）条规定，牵头人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第（8）条规定，联合体成员资质应覆盖投标人资格第（9）-（11）条规定；3.联合体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2）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4）获取招标文件：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投标人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倪老师029-86787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01、912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转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超、张晶

电话：029-86210100转802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  采购项目联系人：徐超、张晶  电话：029-86210100转802  邮箱：sxzyzbgs@163.com |
| 2 | 2.3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0.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12.2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2.3 | 本项目最高限价:7420000.00元 |
| 6 | 13.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1.6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9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1.10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规划类正高级技术职称；  **备注：**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名（含牵头人），牵头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1）-（7）条规定，牵头人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第（8）条规定，联合体成员资质应覆盖投标人资格第（9）-（11）条规定；3.联合体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人单位名称为“【牵头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公司证照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联合体成员公司证照由联合体成员盖章；文件中涉及到除法人以外的签字，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完成，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 | 15.1 |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8 | 16 | 投标保证金：无 |
| 9 | 17.1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10 | 19.2 |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
| 11 | 25.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2 | 3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为服务类，按照服务类计费标准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
| 13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14 | 分包、转包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经发现，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15 | 现场  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16 | 同义  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7 |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18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19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 20 | 其他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xzyzbgs@163.com）（见附件9）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被责令停业的；

2.2.2.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计量单位**

9.1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报价：

12.2.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废标。

12.4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或授权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投标保证金：无**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8.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8.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5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2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5.3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3.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5.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1.5.4.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4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5.4.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6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5.4.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5.4.8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1.5.4.9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5.4.10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11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评审方法**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定标程序**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为服务类，按照服务类计费标准执行）。

28.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0.其他**

30.1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 |
| 3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验收止。 |
| 5 | **付款：**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  2.2.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市级区级重点区块划定并制定实施计划，完成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指引，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市资源规划局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2.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7 | **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
| 8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 9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

**合同书**

**（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委托方（全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受托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有效工时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1. **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九、保密要求：**

1.成交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投标人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国城市发展已进入由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城市更新重要时期。《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同时，为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 (2024 年第 48 次）《关于持续推进高水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市政办发〔2024〕5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制定重点片区（区块）实施计划与指引。

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落实编制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的工作目标，统筹好资源、改造项目以及资金政策的相互关系，谋划形成一批有需要、可实施、能争取支持的区块项目包，探索形成可推广、能复制的成功经验，扎实有序推进西安市城市更新行动。

**二、服务内容**

（一）划定2025年市级、区级更新重点区块，制定实施计划

结合现状情况，遴选一批更新必要性强、项目成熟度高、综合示范性强的重点区块，初步形成2025年度重点区块清单。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结合重点区块类型、规模、建设时序等因素，制定2025年度各重点区块实施工作推进节。

（二）编制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指引

围绕西安市重点区块更新实施方案编制、规划技术审查、工作流程、资金政策、实施评估等五个方面编制相关实施指引。提出实施方案各章节重点编制的内容，系统化指导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明确规划技术审查的要点，有序推进西安市城市更新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提出工作流程组织。

**三、技术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编制工作，有效提出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

**四、服务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经验。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验收止。

（二）款项结算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完成市级区级重点区块划定并制定实施计划，完成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指引，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市资源规划局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第三阶段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项目业绩情况。

（二）进度要求

编制市级区级重点区块划定与实施计划、编制重点区块实施指引，进度要求以市级政府部门通知为准。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划定2025年市级区级更新重点区块，制定年度实施计划。重点区块划定成果及图集的数据库及纸质文件，≥8套。

2. 编制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指引，实施指引纸质文件，≥8套。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成果满足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领域主管部门具体工作要求，落实编制组织、编制要求、编制内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达到相关行业专家验收要求。

2. 满足《西安市城市更新办法》中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改善人居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总则要求。

（五）违约责任

按照《民法典》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 1.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1.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 1.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5 | 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
| 1.6 | 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
| 2.1 |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2.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2.3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 2.4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2.5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规划类正高级技术职称 |
| 注：（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名（含牵头人），牵头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1）-（7）条规定，牵头人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第（8）条规定，联合体成员资质应覆盖投标人资格第（9）-（11）条规定；3.联合体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服务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1. **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评审细则(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投标总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
| **2** | **技术部分** | **67分** |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9分）** |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项目所在地的基本情况③同类型项目对照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实施计划编制总体思路**  **（15分）** | 投标人的实施计划编制总体思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科学判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②有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③梳理政策与资金渠道④规范城市更新工作流程⑤科学制定实施评估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实施指引编制内容**  **（20分）** | 投标人提出的实施指引编制内容，内容包含城市更新实施指引编制的①总体思路②目标原则③编制框架④主要工作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措施及手段等。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安排**  **（6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工作阶段、任务划分、进度计划的安排②过程中对各阶段提交技术成果及时性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在服务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规划工作②承诺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成果质量合格③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服务要求④廉洁从业的承诺⑤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等。  以上有效承诺内容每提供1条，计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有效承诺内容指不缺少关键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
| **3** | **拟派项目组人员** | **13分** | **项目负责人**  **（3分）** | 1.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劳动合同；  （3）未按规定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情况（10分）**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专业（城乡规划、市政、交通、建筑学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计2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计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10分。  **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评审时以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
| **4** | **业绩** | **10分** |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评审时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反映合同内容的部分，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
| ∑(1+2+3+4)=100 | | | | |
|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2025-ZB-GK1035**

**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元）。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2.2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所在部门：  联系手机号码： |
|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_\_\_\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牵头人负责代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2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一切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提交投标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

2.3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具体实施。

2.4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2.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

牵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其合同份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其合同份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其合同份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

3.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小微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成员无小微企业可不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5.如果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7.采购活动中，投标文件盖章以 （牵头人）印鉴为准。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送交采购人 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名称： （公章） 乙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丙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部分内容，但需附空白页于投标文件中。**

## 四、投标报价表

**4.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注：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材料。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提供，须清晰可见）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附件1）；

1.6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2.特定资格条件**

2.1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2.4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规划类正高级技术职称；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 （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方法中”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注：按照“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顺序，依次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九、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6：**

**注：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小企业的，须各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9**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获取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项目编号：ZY2025-ZB-GK1035)的招标文件。**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的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要求。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签字盖章后，以PDF格式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xzyzbgs@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内不列明《不参与投标告知函》。**